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H 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特別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 212 號 A 樓 2 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董事長因公無法出席上述會議，董事會推舉執行董事董鑑華先生出任上述會議主席並主持，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上述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網絡投票方式僅就 A 股股東而言）。A 股股東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及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 A 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及 A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於本次會議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 H 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在任董事共八名，其中四名董事出席會議（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董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本公司在任監事共三名，其中一名出席會議（即本公司監事郭浩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非執行董事邵君先生、陸雯女士、監事會召集人許建國先生、職工監事袁勝洲先生均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本次會議。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傅敏女士出席了本次會議。公司部份高管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本次股東特別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東特別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為 15,579,809,092 股（包括 12,655,327,092 股 A 股及 2,924,482,000 股 H 股）。合共持有 9,057,262,486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58.1346%）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權登記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 43.10%（包括 6,401,081,218 股 A 股及 313,642,000 股 H 股）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於上述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8,865,085,874 股（包括 6,254,245,874 股 A 股及 2,610,840,000 股 H 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1	考慮及批准自動化集團收購電氣控股所持有的寧筓實業 100% 股權。	2,361,193,374	99.5420	7,063,089	0.2978	3,800,805	0.160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2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A 股數量 10% 的 A 股股份或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H 股數量 10% 的 H 股股份（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	9,043,152,592	99.8442	9,917,090	0.1095	4,192,804	0.046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賦予 A 股股東資格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份總數為 12,655,327,092 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就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 8,286,927,550 股 A 股股份（佔附有投票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 A 股總數約 65.4817%）的 A 股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概無 A 股股東須就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 A 股股東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 A 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A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A 股數量 10% 的 A 股股份或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H 股數量 10% 的 H 股股份（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	8,273,287,656	99.8354	9,447,090	0.1140	4,192,804	0.0506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賦予 H 股股東資格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份總數為 2,924,482,000 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就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 738,482,936 股 H 股股份（佔附有投票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 H 股總數約 25.2518%）的 H 股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概無 H 股股東須就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H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A 股數量 10% 的 A 股股份或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H 股數量 10% 的 H 股股份（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	737,992,936	99.9336	490,000	0.0664	0	0.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